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3樓

電話：(02)2706-21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72, 79~80		六~二八、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2~7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5~7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81~8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78, 8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7~78, 88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8~79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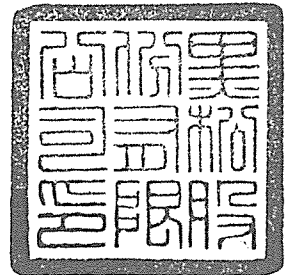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斌 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酒類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透過經銷商銷售，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民國 107 年度酒類營業收入增加，本年度再次獲選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臺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資格，故酒類交易將持續上升。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酒類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酒類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以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3.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4.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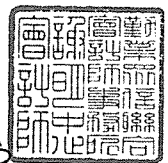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謝 明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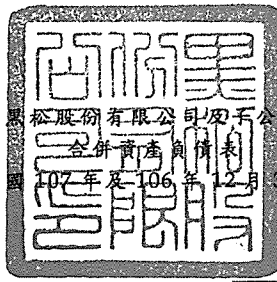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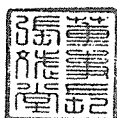
矽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5,854	6	\$ 1,283,27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00,03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527,08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87,322	-	82,6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90,390	3	551,5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54	-	15,9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75,985	23	4,839,571	21
1429	其他預付款	140,407	1	179,5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13	-	28,9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23,861</u>	<u>33</u>	<u>7,508,49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5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1,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20,968	3	668,4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498,378	28	6,559,257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7,732,551	34	7,766,446	3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五)	4,430	-	4,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8,223	-	46,83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39,951	-	70,2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十)	398,462	2	230,1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443,620</u>	<u>67</u>	<u>15,347,434</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967,481</u>	<u>100</u>	<u>\$ 22,855,9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100,000	9	\$ 2,070,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13,225	-	84,94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99,128	2	158,2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50,717	2	516,56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4,610	-	45,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248	-	37,5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8,928</u>	<u>13</u>	<u>2,912,71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31,751	9	2,131,751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6,891	-	115,7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820	1	133,5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90,462</u>	<u>10</u>	<u>2,381,06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5,339,390</u>	<u>23</u>	<u>5,293,782</u>	<u>23</u>
	權益(附註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8	4,018,711	18
3200	資本公積	184,969	1	184,5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7,358	10	2,193,02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19	4,413,676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6,756,626	29	6,737,216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417,660</u>	<u>58</u>	<u>13,343,914</u>	<u>58</u>
3400	其他權益	6,751	-	14,938	-
3XXX	權益總計	<u>17,628,091</u>	<u>77</u>	<u>17,562,146</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967,481</u>	<u>100</u>	<u>\$ 22,855,9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10	\$ 9,308,891	105	\$ 9,318,761	102
4170	(6,471)	-	(15,719)	-
4190	(400,786)	(5)	(212,927)	(2)
4000	8,901,634	100	9,090,11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5000	(6,783,973)	(76)	(6,755,080)	(74)
5900	2,117,661	24	2,335,035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1,284,984)	(14)	(1,649,183)	(18)
6200	(559,494)	(6)	(465,560)	(5)
6300	(49,512)	(1)	(50,238)	(1)
6000	(1,893,990)	(21)	(2,164,981)	(24)
6900	223,671	3	170,0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36,363	7	606,708	7
7020	(138,860)	(2)	(172,380)	(2)
7050	(19,074)	-	(16,950)	-
7060	100,774	1	56,275	-
7000	579,203	6	473,65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02,874	9	\$ 643,70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06,565)	(1)	(100,35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6,309</u>	<u>8</u>	<u>543,356</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32,125)	-	(26,06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283	-	(1,356)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11,70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0,497	-	4,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06	-	(15,3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25,129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95)	-	2,1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	-	(\$ 6,8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四)	<u>1,493</u>	-	<u>2,60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7,943)</u>	-	<u>(15,26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8,366</u>	<u>8</u>	<u>\$ 528,093</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96,309</u>	<u>8</u>	<u>\$ 543,35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68,366</u>	<u>8</u>	<u>\$ 528,09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73</u>		<u>\$ 1.35</u>	<u>\$ -</u>
9810	稀 釋	<u>\$ 1.73</u>		<u>\$ 1.3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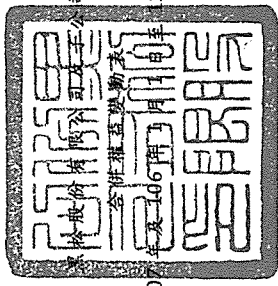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	權	益	項	目	其		權		益		項		目	
						他	權	益	項	目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8,711	\$ 184,583	\$ 2,082,413	\$ 4,413,676	\$ 7,131,196	(\$ 54,742)	\$	-	-	\$ 61,958	\$ 17,837,795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110,609	-	(110,609)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3,742)	-	-	-	-	-	(803,742)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43,356	-	-	-	-	-	543,356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85)	(10,575)	-	-	18,297	(15,263)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0,371	(10,575)	-	-	18,297	528,093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1	184,583	2,193,022	4,413,676	6,737,216	(65,317)	-	-	80,255	17,562,146	-	-	-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589	-	-	-	(80,255)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018,711	184,583	2,193,022	4,413,676	6,738,805	(65,317)	-	-	78,666	17,562,146	-	-	-	-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54,336)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4,336	-	(54,336)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02,807)	-	-	-	-	(602,807)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86	-	-	-	-	-	-	-	386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96,309	-	-	-	-	696,309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45)	5,104	-	-	(11,702)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4,964	5,104	-	-	(11,702)	668,366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8,711	\$ 184,969	\$ 2,247,358	\$ 4,413,676	\$ 6,756,626	(\$ 60,213)	(\$ 66,964)	(\$ 60,213)	\$ 66,964	\$ 17,628,091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2,874	\$ 643,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601	276,48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9	1,9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478)	-
A20300	呆帳費用	-	4,0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61)	-
A20900	利息費用	19,074	16,950
A21200	利息收入	(10,189)	(11,1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00,774)	(56,2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037)	(7,49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9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270	(1,7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39)	3,912
A31150	應收帳款	(37,325)	37,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2	8,096
A31200	存 貨	(437,623)	(1,256,145)
A31230	預付款項	39,112	(10,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05)	(16,509)
A32130	應付票據	(71,718)	(59,460)
A32150	應付帳款	140,829	(27,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59)	(45,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32)	14,8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84)	(31,3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3,305	(522,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213)	(\$ 16,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818)	(76,5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1,274</u>	<u>(615,0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10,930)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37,681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54,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55,9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422)	(1,282,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1	9,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3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5)	(3,34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6)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0,322	619,3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189	11,1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6,500</u>	<u>54,7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564</u>	<u>(588,1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04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09)	(8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807)	(803,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4,516)</u>	<u>235,3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54</u>	<u>(15,3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424)	(983,1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3,278</u>	<u>2,266,4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5,854</u>	<u>\$ 1,283,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14 年 4 月 14 日，原名為「進馨商會」。25 年改為「進馨汽水無限公司」。35 年更名為「進馨汽水有限公司」。58 年 12 月 13 日變更組織及名稱為「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69 年 12 月 23 日再更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以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及其相關飲料之製造和銷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黑松（薩摩亞）國際公司、及黑松商貿（蘇州）公司為人民幣外，其餘皆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83,278	\$1,283,278	(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42	1,642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6,579	526,579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50,136	650,136	(3)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重 分 類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528,221	\$ -	\$ 528,221	\$ 1,589	(\$ 1,589)	(1) (2)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減少 1,59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594 仟元。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8,422	\$ -	\$ 668,422	\$ -	\$ -	(4)

- (4) 因關聯企業追溯適用 IFRS 9，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78,666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78,66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係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經評估無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7,415	\$ 37,415
預付租金	6,670	(6,670)	-
存出保證金	13	(13)	-
資產影響	<u>\$ 6,683</u>	<u>\$ 30,732</u>	<u>\$ 37,415</u>
應付票據	\$ 6,670	(\$ 6,670)	\$ -
租賃負債—流動	-	12,107	12,1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308	25,308
負債影響	<u>\$ 6,670</u>	<u>\$ 30,745</u>	<u>\$ 37,415</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適用前述修正前，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並未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D.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其中一合約之對價取決於其他合約之價格或履約結果／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飲料及酒類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

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26	\$ 6,1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7,328	694,992
銀行定期存款	417,700	582,100
	<u>\$ 1,275,854</u>	<u>\$ 1,283,2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	0.001%~1.065%	0.250%~1.0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36	\$ -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5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明細詳附註三三附表一說明。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 基金受益憑證	\$ -	\$ 526,579
— 股票—上市	-	503
	<u>\$ -</u>	<u>\$ 527,082</u>
<u>非流動</u>		
— 未上市(櫃)股票	\$ -	\$ 1,139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8,204	\$ 83,465
減：備抵損失	(<u>882</u>)	(<u>835</u>)
	<u>\$ 87,322</u>	<u>\$ 82,63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1,008	\$ 573,683
減：備抵損失	(<u>20,618</u>)	(<u>22,143</u>)
	<u>\$ 590,390</u>	<u>\$ 551,540</u>
其他應收款	<u>\$ 15,654</u>	<u>\$ 15,966</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83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83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47</u>
年底餘額	<u>\$ 882</u>
	<u>106年度</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87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39</u>)
年底餘額	<u>\$ 835</u>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

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專責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0 ~ 60 天</u>	<u>61 ~ 90 天</u>	<u>91 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3.77%	1.45%~12.6%	100.00%	
總帳面金額	\$ 568,205	\$ 39,528	\$ 3,275	\$ 611,0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15,504)</u>	<u>(1,839)</u>	<u>(3,275)</u>	<u>(20,618)</u>
攤銷後成本	<u>\$ 552,701</u>	<u>\$ 37,689</u>	<u>\$ -</u>	<u>\$ 590,39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22,14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2,14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525)
年底餘額	<u>\$ 20,618</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皆為 30~90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故以較保守之呆帳比率 1% 提列備抵；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0~60 天	\$ 458,242
61~90 天	108,284
91 天以上	<u>7,157</u>
合 計	<u>\$ 573,68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1,105	\$ 18,86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57	3,55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939)
外幣換算差額	-	(1)
年底餘額	<u>\$ 1,662</u>	<u>\$ 20,481</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款項，金額為 1,662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
61~90 天	-
91 天以上	<u>1,662</u>
合 計	<u>\$ 1,66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164,315	\$ 190,088
物 料	18,989	19,402
製成品及一般商品	349,976	379,129
金酒系列商品	<u>4,742,705</u>	<u>4,250,952</u>
	<u>\$ 5,275,985</u>	<u>\$ 4,839,57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783,973 仟元及 6,755,080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70 仟元及回升利益 1,742 仟元，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六)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	100.00%	(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	100.00%	(七)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四)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23%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3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26.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三)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四)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49.77%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49.7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74.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三)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50.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全球及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31日各出資6,000仟元增資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此異動未影響全球及綠洲之持股比例。

(四) 全球及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31日各出資3,920仟元及1,080仟元增資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此異動造成全球及綠洲之持股比例由45.27%及54.73%變動為50%及50%。

(五)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已於106年5月17日完成清算。

(六)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5日完成辦理減資退回股款501,877仟元(美金16,300仟元)登記,並於106年11月27日完成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美金5,000仟元。另107年11月19日亦完成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美金6,500仟元。

(七)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2月1日,合併後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720,968</u>	<u>\$ 668,422</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附表六。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17,193	\$ 1,265,529
非流動資產	3,108,154	3,019,398
流動負債	(1,873,069)	(1,543,240)
非流動負債	(68,406)	(68,000)
權 益	<u>\$ 2,883,872</u>	<u>\$ 2,673,687</u>
本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本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720,968</u>	<u>\$ 668,422</u>
投資帳面金額	<u>\$ 720,968</u>	<u>\$ 668,422</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274,596</u>	<u>\$ 1,316,851</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403,096</u>	<u>\$ 225,103</u>
本年度淨利	403,096	225,103
其他綜合損益	(48,454)	(24,253)
綜合損益總額	<u>\$ 354,642</u>	<u>\$ 200,850</u>
自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36,500</u>	<u>\$ 54,750</u>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81,866	\$ 1,664,146	\$ 3,323,329	\$ 178,231	\$ 1,156,842	\$ 9,304,414
增 添	-	71,236	1,002,717	33,412	72,956	1,180,321
處 分	-	-	(185,277)	(7,241)	(15,365)	(207,883)
淨兌換差額	-	-	-	13	3	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1,866</u>	<u>\$ 1,735,382</u>	<u>\$ 4,140,769</u>	<u>\$ 204,415</u>	<u>\$ 1,214,436</u>	<u>\$ 10,276,868</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29,728	\$ 1,838,723	\$ 80,425	\$ 935,652	\$ 3,684,528
折舊費用	-	45,191	134,225	17,108	42,292	238,816
處 分	-	-	(183,454)	(6,993)	(15,289)	(205,736)
淨兌換差額	-	-	-	3	-	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74,919</u>	<u>\$ 1,789,494</u>	<u>\$ 90,543</u>	<u>\$ 962,655</u>	<u>\$ 3,717,61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1,866</u>	<u>\$ 860,463</u>	<u>\$ 2,351,275</u>	<u>\$ 113,872</u>	<u>\$ 251,781</u>	<u>\$ 6,559,257</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81,866	\$ 1,735,382	\$ 4,140,769	\$ 204,415	\$ 1,214,436	\$ 10,276,868
增 添	-	4,500	67,766	16,200	121,910	210,376
處 分	-	-	(6,008)	(10,008)	(72,668)	(88,684)
淨兌換差額	-	-	-	31	(6)	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1,866</u>	<u>\$ 1,739,882</u>	<u>\$ 4,202,527</u>	<u>\$ 210,576</u>	<u>\$ 1,263,672</u>	<u>\$ 10,398,523</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874,919	\$ 1,789,494	\$ 90,543	\$ 962,655	\$ 3,717,611
折舊費用	-	44,988	156,937	18,605	48,920	269,450
處 分	-	-	(5,917)	(8,322)	(72,661)	(86,900)
淨兌換差額	-	-	-	15	(1)	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9,907</u>	<u>\$ 1,940,514</u>	<u>\$ 100,811</u>	<u>\$ 938,913</u>	<u>\$ 3,900,14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1,866</u>	<u>\$ 819,975</u>	<u>\$ 2,262,013</u>	<u>\$ 109,765</u>	<u>\$ 324,759</u>	<u>\$ 6,498,378</u>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10至60年
裝潢隔間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至12年
雜項設備	3至13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84,636		\$ 2,012,714			\$ 8,697,3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4,636</u>		<u>\$ 2,012,714</u>			<u>\$ 8,697,350</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93,239			\$ 893,239	
折舊費用	-		37,665			37,665	
處 分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30,904</u>			<u>\$ 930,90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684,636</u>		<u>\$ 1,081,810</u>			<u>\$ 7,766,446</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684,636		\$ 2,012,714			\$ 8,697,350	
增 添	167		89			256	
處 分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4,803</u>		<u>\$ 2,012,803</u>			<u>\$ 8,697,606</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930,904			\$ 930,904	
折舊費用	-		34,151			34,151	
處 分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5,055</u>			<u>\$ 965,05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684,803</u>		<u>\$ 1,047,748</u>			<u>\$ 7,732,55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6 年至 5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黑松通商大樓—非自用		
土地	\$ 212,639	\$ 212,639
建築物	43,281	43,281
減：累計折舊	(<u>26,498</u>)	(<u>25,634</u>)
	<u>229,422</u>	<u>230,286</u>
微風廣場（原台北廠土地所開發）		
土地	\$ 4,971,079	\$ 4,971,079
建築物	1,847,019	1,847,019
減：累計折舊	(<u>820,871</u>)	(<u>789,511</u>)
	<u>5,997,227</u>	<u>6,028,587</u>
永安段土地（原名萬順療段）		
土地	1,484,058	1,483,891
建築物	122,503	122,414
減：累計折舊	(<u>117,686</u>)	(<u>115,759</u>)
	<u>1,488,875</u>	<u>1,490,546</u>
埔新段土地		
土地	<u>17,027</u>	<u>17,027</u>
	<u>\$ 7,732,551</u>	<u>\$ 7,766,44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762,700 仟元及 26,017,184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投資性不動產—黑松通商大樓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大樓租金收入 5%者）：

107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5年 租金收入 合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103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共5年整	105年1月16日至106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00仟元 106年1月16日至107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45仟元 107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91.35仟元	\$ 19,108 (含押金 設算息)	\$104,460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及車位	103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共5年(房租)及103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5年(車位)	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50仟元 106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60仟元 車位租金22.5仟元	5,803 (含押金 設算息)	967

106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5年 租金收入 合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103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共5年整	105年1月16日至106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00仟元 106年1月16日至107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45仟元 107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91.35仟元	\$ 18,553 (含押金 設算息)	\$ 19,131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及車位	103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共5年(房租)及103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5年(車位)	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50仟元 106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60仟元 車位租金22.5仟元	5,783 (含押金 設算息)	6,768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詳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永安段（原名萬順寮段）房地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房地租金收入 5% 者）：

107年度						未來 5 年 租金收入 合計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欣欣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 路三段 69 號永安 段 284、285 地號 之部分土地及 231、230 地號之全 部土地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 2 年 整	每月租金 362.25 仟元。	\$ 4,367 (含押金 設算息)		\$ 5,454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共 2 年 整				
艾浙克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 路三段 69 號之部 分房屋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止共 1 年 整	每月租金 355 仟元。	4,267 (含押金 設算息)		1,422
		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止共 1 年 整				
台灣普照股份有 限公司	同 上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7 日止共 11 個月又 7 天整	每月租金 304 仟元。	3,527 (含押金 設算息)		-
106年度						未來 5 年 租金收入 合計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欣欣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 路三段 69 號永安 段 284、285 地號 之部分土地及 231、230 地號之全 部土地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 2 年 整	每月租金 362 仟元	\$ 4,367 (含押金 設算息)		\$ 1,092
艾浙克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 路三段 69 號之部 分房屋	105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14 日止共 1 年 整	每月租金為 355 仟元	4,267 (含押金 設算息)		1,422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止共 1 年 整				
台灣普照股份有 限公司	同 上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1 年整	每月租金 304 仟元	3,434 (含押金 設算息)		1,522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1 年整				

十五、電腦軟體

	107年度	106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7,963	\$ 10,639
單獨取得	2,065	3,349
處 分	(68)	(6,041)
淨兌換差額	(62)	16
年底餘額	\$ 9,898	\$ 7,963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3,064	\$ 7,173
攤銷費用	2,429	1,933
處分	(14)	(6,041)
淨兌換差額	(11)	(1)
年底餘額	<u>\$ 5,468</u>	<u>\$ 3,064</u>
年底淨額	<u>\$ 4,430</u>	<u>\$ 4,89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十六、存出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履約保證金	\$ 375,000	\$ 215,000
其他	<u>23,462</u>	<u>15,160</u>
	<u>\$ 398,462</u>	<u>\$ 230,160</u>

合併公司於104年獲選50度以上金門高粱酒臺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資格，經銷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提存履約保證金215,000仟元。合併公司因考慮倉儲存放問題，惠請金酒公司同意合併公司履約期限回復至原招標文件經銷年期之截止日止(即107年10月31日)，已於107年4月20日接獲金酒公司回函同意。

合併公司於107年6月再次獲選50度以上金門高粱酒臺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資格，並於107年6月26日完成簽訂總經銷商契約書，經銷期間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提存履約保證金160,000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商品經銷履約保證之存出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借 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2,100,000</u>	<u>\$ 2,0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為 0.840%-0.858% 及 0.84%-1.00%。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3,225</u>	<u>\$ 84,943</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99,128</u>	<u>\$ 158,299</u>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18,365	\$ 145,41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9,809	23,6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82,899	66,666
應付廣告費	20,498	69,866
應付貨物稅	20,144	18,601
應付物料費	9,026	7,500
應付運費	15,545	13,819
應付休假給付	21,277	24,523
其 他	<u>133,154</u>	<u>146,510</u>
	<u>\$ 450,717</u>	<u>\$ 516,56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4,121 仟元及 23,57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另合併公司中除全球公司、綠洲公司、客集公司、客鍊公司、黑松資產公司及松新公司因無編制內正式之員工，以及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已於 106 年完成清算）、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及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由於其當地政府無強制性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致未依精算法提列退休金外，其餘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518	\$ 484,9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3,627)	(369,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6,891</u>	<u>\$ 115,7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472,610</u>	<u>(\$ 351,579)</u>	<u>\$ 121,0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06	-	3,206
前期服務成本	4,797	-	4,797
利息收入	<u>-</u>	<u>(3,572)</u>	<u>(3,572)</u>
認列於損益	<u>8,003</u>	<u>(3,572)</u>	<u>4,431</u>
再衡量數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07	\$ 3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050	-	3,05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924)	-	(6,9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627</u>	<u>-</u>	<u>29,6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753</u>	<u>307</u>	<u>26,060</u>
雇主提撥	(292)	(35,444)	(35,736)
福利支付	(<u>21,122</u>)	<u>21,122</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952</u>	<u>(\$ 369,166)</u>	<u>\$ 115,786</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484,952</u>	<u>(\$ 369,166)</u>	<u>\$ 115,7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29	-	2,629
前期服務成本	4,268	-	4,268
利息費用(收入)	<u>5,590</u>	<u>(4,236)</u>	<u>1,354</u>
認列於損益	<u>12,487</u>	<u>(4,236)</u>	<u>8,2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703)	(10,7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85	-	98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425	-	16,4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5,418</u>	<u>-</u>	<u>25,4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828</u>	<u>(10,703)</u>	<u>32,125</u>
雇主提撥	(624)	(28,647)	(29,271)
福利支付	(<u>29,125</u>)	<u>29,125</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0,518</u>	<u>(\$ 383,627)</u>	<u>\$ 126,89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u>\$ 3,576</u>	<u>\$ 3,670</u>
推銷費用	<u>\$ 2,834</u>	<u>\$ 702</u>
管理費用	<u>\$ 1,177</u>	<u>\$ 38</u>
研發費用	<u>\$ 664</u>	<u>\$ 2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1.250%	1.125%~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2.250%	2.000%~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296)	(\$ 12,135)
減少 0.25%	\$ 12,741	\$ 12,5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366	\$ 12,257
減少 0.25%	(\$ 11,997)	(\$ 11,8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787	\$ 28,0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年	11.9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1,871</u>	<u>401,871</u>
已發行股本	<u>\$ 4,018,711</u>	<u>\$ 4,018,7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u>金 額</u>
改組創立(58年)	\$ 48,000
現金增資	400,000
盈餘轉增資	2,290,2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7,866
以前年度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 增值轉增資	2,055,154
減資退回股款	(1,339,570)
	<u>\$ 4,018,711</u>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3,296	\$ 183,296
股東放棄債權	168	168
庫藏股票交易(子公司處分母 公司股票)	202	2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917	9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3)	386	-
	<u>\$ 184,969</u>	<u>\$ 184,58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係依 IAS28 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認列關聯企業因權益交易所產生之「323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336	\$ 110,609	\$ -	\$ -
現金股利	602,807	803,742	1.5	2.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631	\$ -
現金股利	642,994	1.6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u>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未實現重估增值	\$ 4,357,281	\$ 4,357,2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395	56,395
期末餘額	<u>\$ 4,413,676</u>	<u>\$ 4,413,67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5,317)	(\$ 54,742)
稅率變動	2,354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06	(15,3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861)	2,6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695)	2,125
年底餘額	<u>(\$ 60,213)</u>	<u>(\$ 65,31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1,958</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25,1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之份額	(<u>6,83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0,25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25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80,255</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78,666</u>
年初餘額 (IFRS 9)	<u>78,666</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11,70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702</u>)
年底餘額	<u>\$ 66,964</u>

二二、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飲料	\$ 4,615,387	\$ 4,903,695
商品銷貨收入-酒類	<u>4,286,247</u>	<u>4,186,420</u>
	<u>\$ 8,901,634</u>	<u>\$ 9,090,11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分別銷售予批發商及零售商。由於市場產品依淡旺季給予不同促銷價格，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惟考量主要競爭者所給予之折扣較估計折扣金額優惠，合併公司係以該優惠折扣決定收入認列金額。其餘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部門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商品銷貨	<u>\$ 20,53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32,945	\$ 513,85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189	11,120
其他	<u>93,229</u>	<u>81,735</u>
	<u>\$ 636,363</u>	<u>\$ 606,7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37	\$ 7,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融資資產利益	76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9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55	(42,486)
租金成本	(128,058)	(135,435)
其他	<u>(16,455)</u>	<u>(6,957)</u>
	<u>(\$ 138,860)</u>	<u>(\$ 172,380)</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9,074</u>	<u>\$ 16,95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783	\$ 172,860
營業費用	76,667	65,9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4,151</u>	<u>37,665</u>
	<u>\$ 303,601</u>	<u>\$ 276,4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29</u>	<u>\$ 1,933</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8,058	\$ 135,435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
	<u>\$ 128,058</u>	<u>\$ 135,43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7,234	\$ 569,760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4,121	23,575
確定福利計畫	8,251	4,431
	<u>32,372</u>	<u>28,006</u>
其他員工福利	108,117	97,12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27,723</u>	<u>\$ 694,8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1,965	\$ 253,401
營業費用	465,758	441,492
	<u>\$ 727,723</u>	<u>\$ 694,89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452	\$	5,916
董監事酬勞		22,357		17,74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643	\$ 78,6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835
土地增值稅	2,77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6)	4,343
	95,960	98,854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1,839)	-
本年度產生者	12,444	1,4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565</u>	<u>\$ 100,35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02,874</u>	<u>\$ 643,707</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 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160,575	\$ 173,3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14	5,655
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91,748)	(73,532)
處分國內有價證券及土地免 稅所得	(257)	(862)
土地增值稅	2,77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83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164	(24,4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6)	4,3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565</u>	<u>\$ 100,35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8,26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u>稅率變動</u>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354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4,072	-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861)	2,601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u>6,425</u>	<u>4,431</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u>	<u>\$ 11,990</u>	<u>\$ 7,03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54,610</u>	<u>\$ 45,3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稅 率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1,707	(\$ 1,212)	\$ -	\$ 302	\$ 7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6,161	(210)	-	1,087	7,0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97	(3,251)	-	441	(31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517	251	-	620	4,388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5	(6)	-	2	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341	-	(861)	2,354	14,8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618	(6,237)	6,425	2,226	15,03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781	(1,089)	-	491	2,18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 32	(\$ 37)	\$ -	\$ 6	\$ 1
應付休假給付	4,169	(653)	-	736	4,252
	<u>\$ 46,838</u>	<u>(\$ 12,444)</u>	<u>\$ 5,564</u>	<u>\$ 8,265</u>	<u>\$ 48,2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負債準備	<u>\$ 2,131,751</u>	<u>\$ -</u>	<u>\$ -</u>	<u>\$ -</u>	<u>\$ 2,131,751</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12	\$ 595	\$ -	\$ 1,7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5,909	252	-	6,1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1	1,856	-	2,4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70	147	-	3,517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3	2	-	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740	-	2,601	13,3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906	(7,719)	4,431	12,61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2,781	-	2,781
虧損扣抵	-	32	-	32
應付休假給付	3,612	557	-	4,169
	<u>\$ 41,303</u>	<u>(\$ 1,497)</u>	<u>\$ 7,032</u>	<u>\$ 46,8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負債準備	<u>\$2,131,751</u>	<u>\$ -</u>	<u>\$ -</u>	<u>\$2,131,75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3</u>	<u>\$ 1.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3</u>	<u>\$ 1.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 696,309	\$ 543,3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96,309</u>	<u>\$ 543,3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871	401,8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1</u>	<u>2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2,162</u>	<u>402,13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 25 年。其中微風廣場部分依租約規定第 3 年起租金逐年調高 3%，105 年第 3 季簽訂合約延長租期 5 年，租金逐年調高 2.5%。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128,59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房地租金收入 5%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30,451	\$ 536,2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189,332	2,052,354
超過 5 年	<u>1,704,135</u>	<u>2,247,980</u>
	<u>\$ 4,523,918</u>	<u>\$ 4,836,60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57	\$ 657
基金受益憑證	<u>100,036</u>	<u>-</u>	<u>-</u>	<u>100,036</u>
合 計	<u>\$ 100,036</u>	<u>\$ -</u>	<u>\$ 657</u>	<u>\$ 100,69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139	\$ 1,139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3	-	-	503
基金受益憑證	<u>526,579</u>	<u>-</u>	<u>-</u>	<u>526,579</u>
合 計	<u>\$ 527,082</u>	<u>\$ -</u>	<u>\$ 1,139</u>	<u>\$ 528,221</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採第3等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投資新東陽公司及東南飲料公司有關之權益工具。107年度已評估預期信用減損損失480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暨106年度並未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此權益工具相關之損益。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成本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0,69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163,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528,2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367,682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917,680	2,875,1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2,063	\$ 1,84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之變化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826	\$ 6,1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65,028	1,277,092
－金融負債	2,100,000	2,07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8,350 仟元及 7,92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分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

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126,435 仟元及 1,600,000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70	\$ 6,47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供擔保。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78,612	\$ 464,706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120,000

投資性不動產－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

107年度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5年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 13,354.44 坪及 683 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	93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原應逐年累進調高5%，於92年12月31日簽訂備忘錄修為3%，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	\$ 478,612	(含押金設算息)	第1年	\$ 491,746
						第2年	506,498
						第3年	520,909
						第4年	532,236
						第5年	543,846
		110年10月26日至115年10月25日	110年10月26日至115年10月25日逐年累進調高2.5%，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				
106年度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 13,354.44 坪及 683 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	93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原應逐年累進調高5%，於92年12月31日簽訂備忘錄修為3%，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	\$ 464,706	(含押金設算息)	第1年	\$ 477,423
						第2年	491,746
						第3年	506,498
						第4年	520,909
						第5年	532,236
		110年10月26日至115年10月25日	110年10月26日至115年10月25日逐年累進調高2.5%，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168	\$ 5,988				

107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5年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3%，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6,168	第1年	\$ 6,362
						第2年	6,553
						第3年	5,597
						第4年	-
						第5年	-

106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5年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3%，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5,988	第1年	\$ 6,177
						第2年	6,362
						第3年	6,553
						第4年	5,597
						第5年	-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748	\$ 27,391
退職後福利	745	593
	<u>\$ 36,493</u>	<u>\$ 27,9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商品經銷合約之履約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4,675,430	\$ 4,676,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14	285,914
存出保證金	375,000	215,000
	<u>\$ 5,336,344</u>	<u>\$ 5,177,55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及借款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 4,126,385	\$ 2,889,808

-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9,452 仟元及 35,482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6,742</u>	<u>\$ 91,308</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7,629			30.715	\$ 10,37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6,683,612			6.863	205,287
				(美元：人民幣)	
歐 元	2,755			35.20	97
日 圓	210,499			0.278	59
港 幣	10,616			3.921	42
人 民 幣	1,058,422			4.472	4,733
					<u>\$ 220,5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5,387			30.715				<u>\$ 9,380</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483			29.76				\$ 2,246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6,668,075			6.5342				198,442
				(美元：人民幣)				
歐 元	1,183			35.57				42
日 圓	61,274			0.264				61
港 幣	40,411			3.807				41
人 民 幣	377,002			4.565				<u>1,721</u>
								<u>\$ 202,55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6,525			29.76				\$ 16,236
瑞 士 法 郎	39,337			30.455				<u>1,262</u>
								<u>\$ 17,49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0000(新台幣：新台幣)	(\$ 6,188)		1.0000(新台幣：新台幣)	(\$ 29,139)	
人民幣	4.560(人民幣：新台幣)	10,043		4.507(人民幣：新台幣)	(13,347)	
		<u>\$ 3,855</u>			<u>(\$ 42,486)</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飲品事業部門－飲料類

飲品事業部門－酒類

不動產租賃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飲品類部門－飲料類	\$ 4,615,387	\$ 4,903,695	\$ 1,590,578	\$ 1,842,269
飲品類部門－酒類	4,286,247	4,186,420	527,083	492,766
不動產租賃部門	532,945	513,853	404,887	378,41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9,434,579</u>	<u>\$ 9,603,968</u>	2,522,548	2,713,453
營業費用			(1,893,990)	(2,164,981)
利息收入			10,189	11,1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00,774	56,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7	7,49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61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4,999
外幣兌換淨利益			3,855	(42,486)
公司一般收入			93,229	81,735
公司一般費用			(16,455)	(6,957)
財務成本			(19,074)	(16,9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02,874</u>	<u>\$ 643,70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

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飲品類部門	\$ 14,564,025	\$ 14,323,108
不動產租賃部門	<u>8,403,456</u>	<u>8,532,820</u>
合併資產總額	<u>\$ 22,967,481</u>	<u>\$ 22,855,92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 國	\$ 197,587	\$ 211,222	\$ 3,715	\$ 3,132
台 灣	<u>8,704,047</u>	<u>8,878,893</u>	<u>15,439,905</u>	<u>15,344,302</u>
	<u>\$ 8,901,634</u>	<u>\$ 9,090,115</u>	<u>\$ 15,443,620</u>	<u>\$ 15,347,434</u>

三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10,376	\$ 1,180,3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5,411	247,1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18,365</u>)	(<u>145,411</u>)
支付現金	<u>\$ 237,422</u>	<u>\$ 1,282,0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股利		
現金發放數	\$ 602,807	\$ 803,742
加：期初應付股利（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21	21
減：期末應付股利 支付現金	(<u>21</u>)	(<u>21</u>)
	<u>\$ 602,807</u>	<u>\$ 803,742</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得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款	\$ 2,821	\$ 9,646
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 面價值	(<u>1,784</u>)	(<u>2,147</u>)
	<u>\$ 1,037</u>	<u>\$ 7,499</u>
支付之利息		
利息支出	\$ 19,047	\$ 16,950
加：期初應付利息（帳列其 他應付款）	1,046	454
減：期末應付利息（帳列其 他應付款）	(<u>880</u>)	(<u>1,046</u>)
利息支付數	<u>\$ 19,213</u>	<u>\$ 16,358</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76,452.68	\$ 10,007	-	\$ 10,007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3,457.50	40,013	-	40,013		
	股票—未上市、未上櫃 東南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	\$ 50,020	4.80	\$ 50,020	無市價資訊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4,548.80	\$ 50,016	-	50,016		
	股票—未上市、未上櫃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	\$ 517	0.05	無市價資訊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	\$ 140	0.02	無市價資訊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券類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間	買入		賣出		價帳面成本	分利	出期	期末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 保德信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656,778.69	\$ 260,000	42,687,245.29	\$ 630,000	59,667,571.30	\$ 880,313	\$ 880,000	313	676,452.68	\$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296,695.70	320,000	17,763,238.20	280,080	280,000	80	2,533,457.50	4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 1,935,874	25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票據\$ 281,977	5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499,517	6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帳款 126,112 票據 49,275	42 9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203,291	3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帳款 39,967 票據 23,348	13 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236,798	3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帳款 3,717 票據 34,121	1 6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54,159	2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帳款 2,641 票據 18,644	1 3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34,385	2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帳款 1,223 票據 16,426	- 3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47,396	2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帳款 1,896 票據 21,316	1 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43,907	2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帳款 1,532 票據 17,979	1 3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02,888	1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帳款 240 票據 11,445	- 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00,750	1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帳款 1,663 票據 12,584	1 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00,102	1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帳款 624 票據 10,253	- 2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1,935,874	98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帳款 1,170 票據 408,088	- 100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499,517	99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	帳款 - 票據 89,242	-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不同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之	貨率	授信	授信	授信	單	授信	期	間	
松栢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 203,291	67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票據\$ 23,348	98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236,798	80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帳款 3,717	65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54,159	84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票據 34,121	97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34,385	92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帳款 2,641	57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47,396	85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票據 18,644	96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43,907	9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帳款 1,223	65		
松楸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02,888	86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票據 16,426	94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00,750	87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帳款 1,896	89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00,102	90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票據 21,316	96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帳款 1,532	84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票據 17,979	99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帳款 240	36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票據 11,445	93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帳款 1,663	74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票據 12,584	100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帳款 624	79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票據 10,253	96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按一般交易價格	60天	帳款 1,170	97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 係	應收關係 餘額	週轉 率	逾期 金額	應收 額	關係人 款 方	項 式	應收關係人 款 回 金 額	項 呆 帳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票據	\$ 281,977	4.89 次/年	\$ -	-	-	現	281,977		\$ -	-	
				應收帳款	126,112		-	-	票	126,112					-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000	-	-	-	-	兌	現	110,00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源		佔合併總資產之 比率 (註三)	形 式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 條件				
0	107 年度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客缺公司 松相公司 松佳公司 松深公司 松投公司 松揚公司 松盈公司 松捕公司 松泰公司 松彰公司 客集公司 客集公司 松新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應收 應收 其他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票據 帳款 應收 其他	\$ 1,935,874 499,517 203,291 236,798 154,159 134,385 147,396 143,907 102,888 100,750 100,102 76,987 281,977 126,112 110,000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與一般交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2% 6% 2% 3% 2% 2% 2% 2% 1% 1% 1% 1% 1% 1% 1% -	收 或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附表六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本 期 未 股 權 面 金 額		持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未 上 期 未	帳 面 金 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 182,500	\$ 182,500	18,250,000	25.00	\$ 403,096	\$ 100,774	權益法評價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資產管理	1,582,289	1,582,289	100,920,000	100.00	22,774	22,774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1,668,511	1,668,511	21,400,000	100.00	8	8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P.O.BOX1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262,000	262,000	8,000,000	100.00	5,443	5,443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5樓	資產管理	2,703,834	2,703,834	108,342,890	100.00	293,379	293,379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屯區景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35,011	35,011	3,500,000	100.00	1,083	1,083	子公司(註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楊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	食品買賣	27,436	27,436	2,600,000	100.00	179	179	子公司(註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54,475	54,475	5,400,000	100.00	792	792	子公司(註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莒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26,040	26,040	3,100,000	100.00	3,194	3,194	子公司(註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廣寧街12之1號1樓	食品買賣	37,002	37,002	3,800,000	100.00	617	617	子公司(註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76,994	76,994	7,700,000	100.00	5,405	5,405	子公司(註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581	581	子公司(註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千里路167巷12號	食品買賣	32,000	32,000	3,200,000	100.00	412	412	子公司(註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中興路46號	食品買賣	16,000	16,000	1,600,000	100.00	710	710	子公司(註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4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36,997	36,997	3,700,000	100.00	755	755	子公司(註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10,036	10,036	3,000,000	100.00	6,602	6,602	子公司(註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10,000	10,000	2,200,000	100.00	9,514	9,514	子公司(註2)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消滅手續日為 107 年 12 月 1 日，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未償還投資債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註備
					匯出	匯回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預包裝食品的進出口、批發業務	\$ 262,000	(2)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 262,000	\$ -	\$ -	\$ 262,000	\$ 5,443	100.00	\$ 5,443	\$ 216,323	\$ -	註2(2)B、註4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經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
\$1,930,511	\$ 1,930,511	\$ 10,576,85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1)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依據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

註 4：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 100%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再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4.09.10 經審二字第 10400223090 號函核備在案。